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交燃字第八九九 0 二六四六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一般小客車，因逾限繳日期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四個月，仍未繳納八十九年以前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共七期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三、六 0 0 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交燃字第八九九 0 二六四六六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七一三九六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本局寄發所屬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（單號：交燃字第八九九 0 二六四六六）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……。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上開車輛確有車輛失竊之註記（失竊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）。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（收）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應計徵至該車失竊之一日止。另查上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尚繳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貳萬五千柒佰參拾參元。……」，復以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七一五四一 0 0 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七一三九六 0 0 號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主旨欄：『台端。……所屬 XX-XXXX』更正為『台端。……所屬 XX-XXXX』；說明二『經查。……尚繳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。……』更正為『經查。……尚欠繳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。……』；及『計新台幣貳萬五千柒佰參拾參元』更正為『計新台幣貳萬五千柒佰參拾參元』。」，嗣再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

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七一六九三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更正本局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七一五四一00號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說明欄內，XX-XXXX及XX-XXXX均更正為XX-XXXX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